

固持所谓“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与维护马克思主义

——与钱伯海先生商榷（之二）^①

李善明 杨致恒

顽固坚持所谓“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同维护马克思主义，是冰炭不容、根本对立的两回事。因为所谓“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是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针锋相对的，从而是同马克思主义完全背道而驰的。因此，如果谁要想把两者协调起来或融合起来，都是注定要失败的。而钱伯海先生的悲剧则正在于此。他一方面不遗余力地到处宣传其“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思想，而另一方面却又企图把这种观点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剩余价值论直接、间接地掺和在一起，说他的观点符合马克思主义，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于是在他的阐述中便十分自然地留下一连串致命的矛盾和问题，使他的“理论”不能自圆其说、言之成理，而陷于混乱和绝境之中。

一、理论斗争史回顾

为了说明所谓“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同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根本对立和矛

盾，我们不妨回顾一下理论斗争的历史。

首先，所谓“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究竟是怎样提出来的？它的提出最终导致了什么结果？

如所周知，李嘉图是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后完成者，从而把古典经济学派的创始人威廉·配第所发现和提出的劳动价值论在资产阶级的限度内发展到了顶峰。但是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却存在着两大矛盾：一是价值规律与剩余价值规律之间的矛盾，或劳动决定价值同劳动与资本相交换的矛盾；二是价值规律与平均利润规律之间的矛盾，或劳动决定价值同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矛盾。因此，李嘉图的反对者们如马尔萨斯之流，便紧紧地抓住此漏洞不放，猛烈地攻击他的劳动价值论，以及剩余价值论，妄图将其彻底摧毁。特别是当时在学术界曾有过一场所谓“葡萄酒之争”的著名论战：既然新、陈葡萄酒都是由相同的劳动时间生产出来的，按照劳动价值论都应当具有相同的价值，可是陈葡萄酒却要比新葡萄酒卖得贵

得多，这是为什么？为了摆脱这种困境，自称为李嘉图的信徒和追随者的詹姆斯·穆勒便上台亮相，在1821年的《政治经济学纲要》中说：创造价值的，不仅是直接的活劳动，而且还有间接的积累劳动或物化劳动。因此，在陈葡萄酒的生产中，虽然“用手直接去做的劳动”已经结束，但是在窖藏过程中，作为资本的积累劳动即物化劳动仍然在继续“劳动”着，仍然在创造价值；因而经过窖藏的陈葡萄酒的价值自然要比未经窖藏的新葡萄酒高得多，自然也就要卖得贵得多。后来又有一个以李嘉图门生自居、叫做约翰·雷姆赛·麦克库洛赫的所谓学者登台表演。他在1825年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进一步地发展了詹·穆勒的观点，说：不仅积累劳动或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而且畜力、自然力和机械力等统统都创造价值。于是，所谓“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即认为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相一致，从而把生产时间混同为劳动时间的“荒谬理论”，^②或“狂妄地企图把流通时间变为劳动时间，最后，不仅把活物的活动，而且把死物的活动，把死物的任何自然运动，都叫作劳动”^③的无稽之谈，便这样被提出来了。当然，在此这前，萨伊之流的所谓资本创造价值的观点，实际上也是一种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但是他们毕竟没有象詹·穆勒等人那样，明确地断言积累劳动即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断言积累劳动即物化劳动也在“劳动”着。他们是把资本的作用归结为一种“服务”，而不是说成在从事“劳动”。这个“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提出之后，口头上是说维护和发展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而实际上是把它连根拔掉了，彻底摧毁了。因为经过詹·穆勒之流对“劳动”所作的极端庸俗的解释和将其范围无限扩大之后，实际上等于取消了劳动概念，从而使本来同萨伊的“生产三要素价值论”（即认为劳动创造工资、资本创造利息或利润、土地创造地租）根本抵触和对立的李

嘉图的劳动价值论，不再同它相矛盾，而是与之合流了；使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同萨伊的“生产三要素价值论”成了没有区别，互相吻合、一致的了，二者完全走到同一条道上去了。所以马克思认为詹·穆勒和麦克库洛赫等人把李嘉图的学说庸俗化了，因而使之趋于解体。

这段历史说明，所谓“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是同劳动价值论水火不相容的。无论是配第、斯密，还是李嘉图，他们所提出或发展了的劳动价值论，丝毫也不包含有所谓“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思想。相反，正是由于詹·穆勒之流提出这个观点来“补充和发展”劳动价值论，才使这一理论最后解体和破灭。

其次，马克思对所谓“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对詹·穆勒和麦克库洛赫之流究竟持什么样的态度？

说到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则是在同一一切非劳动价值论或反劳动价值论的斗争中建立起来的。特别是对于詹·穆勒和麦克库洛赫之流的所谓“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更是毫不留情地进行了严厉的批判和驳斥。他在自己的经济学著作特别是《剩余价值论》手稿中，曾多次抨击了他们的观点，甚至在“李嘉图学派的解体”一章中，更是列出专门的节目来作长篇的评论。马克思指出：詹·穆勒和麦克库洛赫也使用了和李嘉图的反对派马尔萨斯之流一样的手法，即：“不是为了解决矛盾，而是为了倒退到荒谬的观念上去”。^④这就是：“他们试图用烦琐的荒谬的定义和区分，把与普遍规律相矛盾的现象胡说成直接同普遍规律相一致，以便在自己的议论中避开这些现象，不过这样一来，基础本身也就不存在了。”^⑤就是说，詹·穆勒和麦克库洛赫事实上不是为了维护或发展劳动价值论，而是要彻底破坏和摧毁劳动价值论。因为他们的观点和作法，使劳动价值论的“基础本身”都“不存在了”，劳动价值论被

连根铲除了，被彻底否定了。所以马克思断言：在詹·穆勒和麦克库洛赫这样一些“把李嘉图的观点庸俗化的言论中，我们看到了李嘉图理论的最彻底、最无知的败坏。”^⑧马克思还指出：詹·穆勒和麦克库洛赫不是通过说明剩余价值转为利润，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以及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这一“中介过程”的方式来解决，而是企图采用“直接的形式”，即直接把价值等同于生产价格的方式来解决。也就是：对于“一般规律同进一步发展了的关系之间的矛盾”，“不是想用寻找中介环节的办法来解决，而是想用把具体的东西直接列入抽象的东西，使具体的东西直接适应抽象的东西的办法来解决”。^⑨马克思认为：这种作法不仅是一个“比用代数方法或许能求出的化圆为方问题更困难得多的问题”，而且“简直就是企图把无说成有”。^⑩马克思总结说：“穆勒正是企图用这种直接的形式来解决。因此，这里实质上不可能解决问题，而只能口头上诡辩地把困难辩解掉，就是说，只能是烦琐哲学。”^⑪他还进一步明言：“穆勒开了这个头。而在麦克库洛赫这样一个无耻之徒那里，这种做法就具有故作高深的无耻性质了。”^⑫“这种手法在穆勒那里还只是处于萌芽状态；这比反对者的一切攻击更严重得多地破坏了李嘉图理论的整个基础，这一点在考察麦克库洛赫时可以看出。”^⑬这就是说，詹·穆勒也好，麦克库洛赫也好，他们比任何一个李嘉图学说的反对者都要“严重得多”地破坏了李嘉图理论的整个基础，即彻底摧毁了劳动价值论。然而詹·穆勒是开创者，麦克库洛赫则是更无耻地粉碎了这个理论。因此，马克思称詹·穆勒是李嘉图学说的庸俗化者，在他那里“开始了李嘉图学派的解体”^⑭；而麦克库洛赫则“不仅是李嘉图的庸俗化者，而且是詹姆斯·穆勒的庸俗化者。”^⑮特别是对于这个“靠贩卖别人的思想为生”、^⑯“决不会想出什么正确的东西来”^⑰的麦克库洛赫，马克思甚

至申明：他“是李嘉图经济庸俗化者，同时又是使这个经济理论解体的最可悲的样板。”^⑱“他在一切方面都是庸俗经济学家，是现状的辩护士。”^⑲

马克思批评詹·穆勒和麦克库洛赫，及其用所谓“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使李嘉图体系瓦解和破产的历史，充分说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同上述观点根本对立的，两者绝无一丝一毫的关系、联系或相似之处。

其次，还有一点必须强调指出，这就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在马克思主义体系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因而资产阶级和它们的御用经济学家对它是极端地仇视和愤恨的，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

十分清楚，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整个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或方法论基础，从而是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论或方法论基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正是在这个方法论的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揭示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规律的科学；而科学社会主义则是根据政治经济学所作出的科学结论。可见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马克思主义体系中占据的地位非常重要。按列宁的说法，它是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内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除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方法论的一般基础之外，按其实际内容来说，它的理论基础就是劳动价值论。马克思本人就曾反复强调：如果放弃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的规定，放弃价值概念本身，放弃劳动价值论，“因而也就是放弃科学认识在这个领域内的一切可能性”，^⑳也放弃了对问题的科学态度的全部基础”；^㉑这样一来，“政治经济学就会失去任何合理的基础了”，^㉒“政治经济学的整个基础就被推翻了”。^㉓可见劳动价值论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础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剩余价值理论是政治经济学的基石、核心和中心内容，而这一理论正是建立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之上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要知道什么是剩余价

值,他就必须知道什么是价值。”^②所以,如果没有劳动价值论,也就没有剩余价值论,因而也就没有政治经济学,没有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的整幢大厦都将倾倒和坍塌。

资产阶级及其御用经济学家们似乎比任何人都深深地懂得这个道理。所以他们一直都紧紧地抓住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不放,竭尽全力地对它进行诬蔑、诽谤和攻击,务必要将它彻底地推翻和粉碎。早在《资本论》第一卷刚出版之际,就有一个巴师夏的门徒在1868年第28号的《德国中央文学报》上发表文章,恶毒地诋毁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劳动价值论,并说:“驳倒价值理论是反对马克思的人的唯一任务,因为如果同意这个定理,那就必然要承认马克思以铁的逻辑所做出的差不多全部结论。”^③这个匿名发表文章的资产阶级走狗显然非常了解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极端重要性,因而告诫他的同伙们:必须坚决摧毁劳动价值论,只有这样才能彻底摧毁整个马克思主义。另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凶恶敌人庞巴维克,也在恩格斯整理、编辑的《资本论》第三卷于1894年出版之后,紧接着就在1896年出版了他的《马克思体系的终结》一书。书中胡诌《资本论》第三卷与第一卷有矛盾,并以价值与生产价格不相一致为由,宣称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已经被他彻底摧毁,甚至还特别根据这一点作出马克思体系已经“终结”的狠毒结论,即断言马克思主义已经彻底完蛋、“命归黄泉”了。可见庞巴维克这个资产阶级卫士也妄图通过摧毁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来摧毁整个马克思主义。

上述历史情况表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性质本身决定了它必然为一切资产阶级及其御用经济学家们所不容,是必然要遭到他们的强烈反对和奋力摧残的;同时也告诉我们:坚决维护和捍卫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极端重要性和极度紧迫性。讲调和和融合实乃“天方夜谭”。

二、致命的矛盾和问题

由于钱伯海先生硬要把水火不相容的两件事揉合起来,说他的“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是“补充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因而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如下一系列的致命的矛盾和问题:

第一,所制表格的根本目的和最终结果相矛盾。作者所创制的表格,本来的目的是要用以说明“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然而因为要顾及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观点,要同活劳动创造价值挂钩,因而其结果却颇不如人意:它根本没有说明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反而证明物化劳动根本不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它仍然只是一个价值转移问题。他的表格中没有一丝一毫的价值是由物化劳动创造出来的。对此我们已在前文中作出详细说明,此处不再赘述。

第二,所创公式的原始目的和最后结果相矛盾。作者所提出的公式,本来的目的也是为了要说明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结论,然而同样因为要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相联系,因而最后的结果也一样很令人失望:这些公式不仅是根本站不住脚的,而且恰恰说明物化劳动根本不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而只是一个旧价值的转移问题。对此也恕不另赘。

第三,作者在肯定生产资料或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同时,却又断言资本不创造价值。这显然又是一个矛盾:资本家工厂中的生产资料(当时也是物化劳动)难道不就是资本吗?既然生产资料或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为什么在它们转化为资本以后却反而不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呢?!作者所承袭的观点,实际上就是上面那个詹·穆勒的观点。按照此人的意见,劳动和资本都是劳动,只不过“前者是直接劳动,后者是积累劳动”;^④因此,在他看来,

“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区别只是劳动的不同形式之间的区别”。^③资本既然也是劳动，即积累劳动或物化劳动，为什么又不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呢？！不知此中原因是什么？！不知它们的根本不同点何在？！

第四，作者认为“按资分配”不存在剥削问题。既然资本不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为什么“按资分配”又不存在剥削呢？！不知利润或利息的源泉究竟是什么？如果资本不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那末利润或利息就是工人的无酬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这里显然存在着剥削问题。这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如果资本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那末利润或利息便是资本生出的金蛋，因而“按资分配”的确不存在剥削问题。因为按照麦克库洛赫的说法：“资本的利润只是积累劳动的工资的别名。”^④这当然属于资产阶级和它们的经济学家的观点。不知这两个方面该如何协调？！

第五，作者一方面指出：“实行按资分配，不存在剥削问题”；可是另一方面却又认为：“必须有个界限”。这两种说法难道是相一致的吗？！既然资本所得不是剥削收入，而是由物化劳动所创造出来的价值或剩余价值，也就是劳动收入，那又何必加以限制呢？！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当然不能把那些仅凭少量货币（由按劳分配所取得）获得数十元、数百元、甚至数千元收入的劳动者当成资本家和剥削者；但是，按照作者“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那些凭借巨额资金或生产资料（物化劳动）获得的数百万、数千万，甚至数亿元、数十亿元的收入，当然也是劳动所得的。难道我们应当限制劳动收入不成？！应当指出：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剩余价值M的一部分或大部分来自物化劳动的观点，已经自然而然地、顺理成章地为一切凭借物化劳动或资本取得收入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提供了理论依据，要对这种收入加以限制是没有道理的。

第六，作者一方面指出物化劳动或生产资料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生产诸要素共同创造价值”；但另一方面，又反对“生产三要素价值论”，认为这一理论“是为资本家剥削制造理论根据”。不知作者的观点同上述理论有何本质的区别？！不知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同资本与劳动共同创造价值这两种观点之间究竟该怎样区别开来？！

第七，作者写道：“应该说明：三要素理论认为资本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M，以其剩余价值向税务部门缴纳，作为购买，表示有来源有去向，观点虽非，但逻辑上是成立的，符合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可以看出，作者实际上是不反对“生产三要素价值论”的，或者说的不完全反对的。这个问题姑且不谈，我们需要讨论的是：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家萨伊之流的所谓“三要素理论”究竟怎样“符合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作者生拉活扯、牵强附会地硬把两个针锋相对的观点或理论连结在一起的根据是什么？究竟是为了什么？须知：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是以他的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因而是同所谓“三要素理论”根本对立的，两者绝无丝毫共同之处。从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中，难道作者真的可以找出任何一点资本创造利息或利润、土地创造地租的痕迹吗？！请详细告知为盼！

第八，作者一方面坚持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而另一方面却又竭力反对“价值创造价值”的资产阶级观点。请问这两者之间的本质区别究竟是什么？事实上，在商品经济社会中，物化在生产资料中的社会劳动本身就表现为价值。此时物化劳动已经是以一种凝结成的价值的形式出现和存在，而不再是一种能动的活动和过程。因此，在社会生产中，商品或生产资料在以使用价值的形式参与新使用价值的创造时，是以价值的形式参与新使用价值的价值的形成的，即以所转移的生产资料旧价值（即已物化在其中的物化劳动）构成新使用价值的价值的一

部分。所以很清楚：如果认为生产资料或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那自然就是肯定价值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这是一个很浅显的道理。按作者的例证，他应当自我作出解释：用棉纱织布，怎样“在生产布的使用价值的同时，也就产生了布的新创价值”？事实上，棉纱是用它的使用价值“产生布的使用价值”，而用它的价值（即已物化在生产资料棉纱中的物化劳动）“产生布的新创价值”的。这难道不就是“价值创造价值”吗？！总不能认为：棉纱既用它的使用价值产生布的使用价值，而同时又用这同一个使用价值产生布的新创价值嘛！如果真是这样，那就是作为一般物的棉纱的使用价值产生或创造新价值了。所以二者必居其一：或者是一般物的价值创造价值，或者是一般物的使用价值创造价值。请问作者究竟该选择前者还是后者？

第九，作者写道：“要否认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否认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并主要部分来自物化劳动，那……就要否定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非此即彼。中间是逻辑关系，不容折衷和妥协。”这里我们要问：维护和肯定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是否就一定要肯定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或者：否认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是否就等于否定或“违反了”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因此，作者是否认为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观点即是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基础和核心，以致否定前者就等于否定了后者？作者是否认为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同他的劳动价值论是根本抵触、互相矛盾的？因为后者是坚决反对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我们只能这样看，因为这中间也是逻辑关系，逻辑关系本身就是这样的。但是作者在这一方面却非常缺乏事实依据和理论说明，显然是应当加以补充的。

这些矛盾和问题，对于作者说来是致命的，是根本不能克服的。因此，作者事实上

只有两条路可走：或者根本放弃所谓“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按科学方法、沿正确方向、实事求是地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或者彻底抛弃马克思主义和劳动价值论，独辟蹊径，另入他门，自己去走自己选定的“黄金大道”吧。第三条道路是没有的，想把所谓“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同劳动价值论、同马克思主义联姻是不可能的，这条路无论如何也是走不通的。作为作者的钱伯海先生，以及其他持有相同观点的人们，不妨大胆地、勇敢地公开打出自己独立的旗号，而不必扭扭捏捏或故作姿态地再同马克思主义和劳动价值论攀亲援故。否则这些矛盾和问题将是永存的，并且将继续产生越来越多的矛盾和问题。

注释：

①《与钱伯海先生商榷（之一）》已发表在《财经科学》1996年第1期上，正题为：《关于物化劳动创造价值问题》。钱伯海先生的文章：《社会劳动创造价值之我见》，见《经济学家》1994年第2期；《劳动价值理论与三次产业》，见《经济学家》1995年第3期。

②②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74、2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第260页。

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23、23、198、91、90、90、90、91、87、182、182、183、103（转引）、103页。

⑭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121、269页。

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32页。

⑯⑰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2、189、167页。

⑳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353页。

㉑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118页。

（责任编辑 王冰）